

关于对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201 号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8 年 9 月 29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梁坤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梁坤维”）拟按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各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，本次拟向成都中梁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中梁”）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.1 亿元，向宁波梁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梁祺”）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1.6 亿元，向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国兴”）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.7 亿元，按照年利率 13% 的标准收取费用，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。

而你公司曾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告称，拟向关联方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息借款 2,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：

1. 补充披露中梁坤维的基本情况，并结合中梁坤维财务状况、资金实力和使用计划、项目开发建设进度、相关股东资本金和借款（如有）投入情况等，分析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可能影响其项目后续开发进度，如何保障项目开发资金需求。

2. 结合成都中梁、宁波梁祺的经营状况、资金实力等，分析被

资助对象的债务偿还能力，后续是否存在资助资金难以收回的风险，中梁坤维是否采取足够的保障措施，如是，进一步说明措施内容。

3. 说明你公司在存在资金筹措需求的情形下，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前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我部。涉及披露事项的，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0月9日